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函

地址：11141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240號

承辦人：金裕文

電話：02-28825560#284

傳真：28811627

電子信箱：tp284@mail.tpsh.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泰中實字第1060007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泰北高中106學年度均質化台灣木藝推廣施計畫(9685a546258791feb59bad03d78e89ea\_0007390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6學年度均質化子計畫「發展特色課程，活化實務教學」台灣木藝推廣教師研習第三場及第四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北一區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辦理
- 二、目的：邀請傳統木藝專家、學者針對木藝相關技術及文史辦理專題講座，諸如針對魯班文化、木工工具知識、傳統接榫工藝以及木頭車枳工法等進行介紹，推廣臺灣木藝文化給社區內高中職及國中教師。也針對提升教師對傳統木藝技法的認知與應用，並以創新的思維發展具特色之原木質感文創商品(玩具、家具等)教學，傳承文化薪傳及在地特色，強化地方產業競爭力。
- 三、研習時程：106年12月8日（五）08：30-12：30；106年12月15日（五）08：30-12：30 研習地點：本校藝術中心。依據主題辦理，詳閱實施計畫。

四、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五、請准參與老師公假，並給予課務派代。

正本：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副本：實習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擬辦：

- 一、公告周知，請給予參加教師公假排代，相關公假排代請教學組及人事室幫忙處理。
- 二、文存參。

如擬

代為決行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陳仲陽

106/11/24 14:16:00

教師兼  
資料組長 張庭芳

106/11/24 08:45:45

敬會

人事室

知照。

人事室  
主任 吳美琪

106/11/28 16:38:21

TAIPEI

臺北

HM JH62001 內部資料